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区民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2. 提出和改进加强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全区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拟订社区发展规划、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

3. 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以及其它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40%的救济；负责指导全区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乡（镇）、村的区域划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乡（镇）的设立、撤销、乡改镇、驻地迁移等工作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承办全区乡镇、村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和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区民办非企业及社团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7. 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8. 主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建设工作。

9. 拟订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和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规划；协调老人维权工作；组织敬老爱老活动。

10.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1. 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鹿泉区殡仪馆、鹿泉区民政事业中心服务中心、鹿泉区儿童福利院、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鹿泉区救助站。

(三)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行政编制12人、行政在职12人、事业编制35人、事业在职31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87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2%，比年初预算增加2042.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823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3%，比年初预算增加2398.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74%，比年初预算减少 64.65 万元，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6.71 万元，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3.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1.54 万元，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8.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3.15 万元，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总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确保民政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预决算公开：2022 年，按照上级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较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8.97%，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制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民政领域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所有区级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我局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通过查账目、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等方式，认真对照绩效自评，对区民政局 2022 年区级预算项目进行全方

位自查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自评方法和过程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2、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5、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特殊群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到 2022 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1%。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2022 年全区新增养老床位 1400 张。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物委会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组

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引导和支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境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和社会支持情况得到改善。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攻坚行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绩效目标：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重在风险；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体系。

绩效指标：全区新增养老床位 1400 张。

（二）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扩面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2022 年全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分别达到 9192 元/年和 5760 元/年左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三）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保障救

助管理机构良好运转；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绩效指标：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按照规定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四）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殡葬管理制度改革，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及时设置地名标志牌，充分发挥地名指位导向功能，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准确的地名导向服务。

绩效指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中各类服务指标完成率达到95%以上，其中政府购买困境、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困境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和社会支持情况得到改善；主城区完成57块街路地名标志设置；街路地名标志设置道路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条街路应设位置的设置率达到9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城乡低保：产出指标中预期指标值 ≥ 2675 人，实际完成值2525人得分7.6分；低保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8分；低保金发放时间预期指标值按时按月发放，实际完成值按时按月发放得分8分；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标准预期

指标值 5760 元，实际完成值 5760 元得分 8 分；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9192 元，实际完成值 9192 元得分 8 分；效益指标中生活质量水平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得分 20 分；社会稳定水平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显著提高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时间预期指标值一年，实际完成值一年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2.95% 得分 0 分，因优先使用上级结转资金，造成本级城乡低保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综合自评得分 89.6 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产出指标中发放一、二级残疾人人数预期指标值 ≥ 860 人，实际完成值 738 人得分 3 分；发放三、四级残疾人人数预期指标值 ≥ 530 人，实际完成值 518 人得分 3 分；发放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 230 人，实际完成值 177 人得分 3 分；发放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 510 人，实际完成值 455 人得分 3 分；发放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 2060 人，实际完成值 2050 人得分 3 分；残疾人护理补贴扶持政策覆盖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得分 3 分；残疾人补贴按时发放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得分 3 分；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75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75 元/人/月得分 3 分；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66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66 元/人/月得分 3 分；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2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200 元/人/月得分 3 分；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1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100 元/人/月得分 3 分；其他一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预期指标值 6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60 元/人/月得分 3 分；效益指标中享受残疾人数量预期指标值 ≥ 4190 人，实际完成值 3938 人得分 8 分；社会稳定水平预期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时间预期指标值一年，实际完成值一年得分 20 分；接受补助的残疾人群体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75.03%得分 7.5 分；综合自评得分 91.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结合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只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2022 年鹿泉区民政局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自我评价得分：部门预算管理 49 分，项目预算管理 20 分，绩效结果应用 25 分，部门综合得分 94 分，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需进一步落实；各业务股室填报预算数字存在不准确，需进一步细致。究其原因：一是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

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五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跟踪评价。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张彦丽	鹿泉区民政局	二级主任科员	张彦丽	
侯亚楠	鹿泉区民政局	党组成员	侯亚楠	
付国强	鹿泉区民政局	财务负责人	付国强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2023年9月27日